

## 第四节 治安承包责任制

1985年初,樟塘乡率先推行治安承包责任制,该乡政府根据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新形势,对全乡治保(含调解)工作进行了“调整组织,落实人员;因村制宜,落实报酬;明确职责,落实任务;以分计奖,落实考核”的“四落实”整顿,根据各村当时的经济情况,确定了“固定工资加补贴,与企业同等职工对照,实误(工)实记”3种报酬形式,采用百分法记分,月汇报,半年初评,年终以分计奖的考核办法。全乡拨出治保(含调解)线考核奖金850元,制订了5个方面12条考核内容。责任制的推行适应并促进了新形势下群众性治安保卫工作的发展,调动了治保人员的积极性,增强了责任心,取得了明显效果。当年全县部分乡、村、单位也因地制宜开展了落实治安承包责任制工作。

1986年3月31日~4月2日,县政法委员会在樟塘乡召开落实治保调解责任制现场会,樟塘乡政府介绍了题为《推行治安调解承包责任制,把综合治理落实到基层》的经验,张溪乡、张溪乡张村、樟塘乡樟树下村、县棉纺织厂、杜浦助剂厂、县烟糖公司等单位也介绍了各自的经验和做法。会后,县委发出(86)10号文件,批转了会议纪要,肯定了樟塘乡等单位的做法。从此以后,以“人员、职责、报酬”三落实为主要内容的治安承包责任制在全县乡村、居委普遍推行,责任制形式主要有专职承包、兼职承包、实误(工)实记加补贴3种。至1987年底统计,全县落实治安承包责任制的有800个村、39个居委会,及百官农工商公司、百官镇综合服务公司、外海第一运输公司等842个单位,占应落实单位总数的97.7%。有823个村、居委(单位)兑现了承包款(其中集体承包的25个、个人承包的798个),兑现承包款总额237595.18元。有10个村未能兑现承包款。这一年中有些地区

的乡村,针对治保工作由个人承包后,出现承包者“独家经营”影响工作开展的情况,强调在承包的情况下仍要发挥治保委员会的作用,规定村治保委员会主任由村长兼任,治安承包人任副主任,团干部、妇女干部等人任委员。1989年全县800个村、36个居委会共兑现承包款369866.20元。1990年与1989年相比基本持平。

## 第五节 乡规民约

50年代初期,县内部分乡村和企事业单位即发动群众制订《爱国公约》,作为群众在工作和生活中自我教育、自我约束、互相监督的准则,对于当时发动群众防谍、防奸和开展镇压反革命起了积极作用。1958年3月,县局拟订下发了《关于制订社会主义爱国公约的办法》(草案),全城镇的居民、机关、团体、学校、企业及农村社员,普遍制订了《爱国公约》,亦称“三爱三遵公约”(爱祖国,爱劳动,爱护公共财物,遵守国家法令,遵守社会公德,遵守公共秩序)。三年暂时经济困难时期,农村及一些企业单位偷摸现象增多,1960年4月,结合开展百日安全活动,通过四防安全检查,全县有321个单位制订(修订)了《安全防范公约》。1961年春,县政法办公室派出工作组,在东关公社屯北生产大队(今肖金乡屯北村)试点,发动群众制订《爱国公约》,保护春花作物,维护社会治安,后在全县推广。当时叫作“把好治安第一道防线”。1962年春,针对较为普遍的偷窃、赌博、拆屋、掘坟、砍伐山林等10个方面突出的治安问题,县局召开现场会,推广小越公社新联大队(今小越镇堰头村)制订《爱国公约》,开展自我教育、自我约束的做法,对维护全县社会治安起了积极作用。自60年代中期起,此项工作未能持续开展下去。

80年代初,公安部先后推广了广西桂林市等全国各地6个